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王莉婷

郭志宏

赵志英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